

现如今，美国人在“以暴制暴”保留死刑的国度……

死刑日益成为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政治权力的象征”。

保留死刑对美国的政治、法律和文化意味着什么呢？

是**会强化**美国的民主与法制，还是**削弱**美国的民主与法制呢？……

死刑制度研究

上篇 中篇 下篇

喻贵英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美国

死刑制度研究

喻贵英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死刑制度研究 / 喻贵英 著.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6.9
ISBN 7-227-03286-8

I. 美... II. 喻... III. 死刑 - 司法制度 - 研究
- 美国 IV. D97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9703 号

美国死刑制度研究

喻贵英 著

责任编辑 王立平 马若飞 吕 棣
装帧设计 杨少飞 刘 婧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版人 高 伟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
电子信箱 nxcbmail@126.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华地彩色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60 千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7-03286-8/D·216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目录

CONTENTS

前言 / 05

上篇 废除死刑是文明社会的要求

第一节 美国死刑制度概说 / 13

- 一、不当年代的死刑执行案 / 15
- 二、美国在死刑问题上的孤立状态 / 15
- 三、美国各州不同的死刑制度 / 18
- 四、对各州不同死刑制度的分析 / 19
- 五、美国死刑制度的法律构架 / 20
- 六、美国民众对死刑的抉择 / 22
- 七、美国死刑存废聚讼之争 / 27
- 八、本书讨论的重点内容 / 29

第二节 欧洲死刑废除的启示 / 31

- 一、死刑在欧洲发达国家衰退的历史分析 / 34
- 二、欧洲翻天覆地的变化 / 43
- 三、结语 / 55

第三节 国际社会视角中的美国死刑问题 / 56

- 一、对未成年人的死刑执行 / 59
- 二、对精神智障者的死刑执行 / 68
- 三、对外国人的死刑执行 / 71
- 四、种族歧视与武断适用死刑 / 76
- 五、长期的死刑执行等待与人权不符 / 81

目录

CONTENTS

第四节 美国死刑形象的嬗变 / 82

- 一、 Moussaoui 案折射出美法不同的死刑观 / 82
- 二、 解析美法重大分歧之关键 / 86
- 三、 美国死刑论题人权的缺失 / 88
- 四、 个人利益与政治利益的关联 / 90
- 五、 美国死刑的形象嬗变 / 91
- 六、 结语 / 105

中篇 释评美国各州死刑制度的差异

第五节 联邦制度与各州死刑制度的差异 / 111

- 一、 联邦法院与州法院之间的权限划分 / 112
- 二、 联邦法律制度产生的结果 / 115
- 三、 联邦制度与死刑制度 / 125
- 四、 结语 / 130

第六节 民间自行设立的治安团体私自用刑传统 与美国的现代死刑执行 / 130

- 一、 美国民间自行设立的治安团体的私自用刑 / 131
- 二、 民间自行设立的治安团体私自用刑价值的功利效果 / 140
- 三、 民间自行设立的治安团体私自用刑传统对当今美国的影响 / 141
- 四、 对两种传统价值冲突的剖析 / 150
- 五、 结语 / 158

第七节 矛盾价值取向的结果 / 159

- 一、 两种价值冲突的取向 / 159

目录

CONTENTS

- 二、两种价值冲突的结果 / 166
- 三、两种价值冲突对废除死刑的影响 / 171
- 四、美国废除死刑需要文化的改变 / 177

下篇 美国死刑制度的未来

第八节 20 世纪 90 年代的美国死刑制度分析 / 183

- 一、对上诉审的猛烈抨击 / 184
- 二、死刑误判与对死刑合法性的质疑 / 196
- 三、20 世纪 90 年代的死刑改革所面临的冲突 / 220
- 四、20 世纪 90 年代的死刑制度对当今死刑制度的影响 / 223

第九节 美国废除死刑将面临的重重困难 / 224

- 一、废除死刑的环境和参与机关 / 225
- 二、美国废除死刑运动的多项目标 / 241
- 三、其他尚须加强之处 / 248
- 四、美国将来废除死刑后的情势预测 / 251

附录 1-16 / 255

后记 / 295

前言

“现如今，美国人生活在‘以暴制暴’，保留死刑的国度……死刑日益成为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政治权力的象征。”^①保留死刑对美国的政治、法律和文化意味着什么呢？是会强化美国的民主和法治，还是削弱美国的民主和法治呢？是会培养一种相互尊重、负责，还是不满与责难的社会文化呢？我很崇拜与欣赏我国知名的死刑专家邱兴隆教授关于《死刑断想——从死刑问题国际研讨会谈起》一文的题记：“为了人类无恙地生存，我们也许需要牺牲一名罪犯。然而，当我们判定一名罪犯该死时，我们所判定的也许就是人该死。因此，在我们拯救一名‘该死的罪犯’时，我们也许就是在拯救人类自身。”^②

美国的死刑制度和其他保留死刑国家的死刑制度一样，不仅仅是一个刑事法律领域的问题，更是一个关涉道义、政治和社会文化层面的问题。为什么当其他欧洲民主国家已经放弃以剥夺他人生命作为刑罚方法的时候，美国却要坚持死刑制度不变呢？难道美国的历史和文化与现代死刑制度的保留之间存在着某种密切关联吗？美国死刑制度将来是会走向衰退乃至最终消亡，还是会在更大范围内加以扩展呢？这些都是值得我们深入思考的问题。

本书围绕美国的死刑制度进行了较为翔实的说理、论证和剖析。开篇首先揭示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即美国是在其他西方民主国家纷纷废除死刑之际恢复死刑制度的。接着，又揭示了另外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现实，即美国的死刑制度是在其他西方民主

^① Austin Sarat, THE LILLING STATE, Capital Punishment in Law, Politics, and Culture, 1999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3.

^② 邱兴隆：《死刑断想——从死刑问题国际研讨会谈起》，《法学评论》，2004年第5期。



国家的强烈谴责声中走向了 20 世纪 90 年代的最高峰。在这一时期，美国的死刑赞成论者采取了魔术大师的做法，即将死刑的征表意义进行了彻底变换，由原来代表政府至高无上、唯我独尊、控制一切的权力，改变为政府执行死刑旨在为被害人的亲属和社区的利益服务。而与此同时，在其他西方民主国家，事务的发展却向另外一个方向进行，死刑不仅仅被彻底废除了，而且死刑废除还被提到了人权的高度。人权的普遍性决定了罪犯的基本人权——生存权，具有超然的不可剥夺性，废除死刑是保护作为人的罪犯的基本人权——生存权的直接而现实的要求，废除死刑同时还是制约政府权力滥用的必然结果。由于美国关于死刑内涵的表征与其他西方民主国家捍卫人权的追求相去甚远，这样，欧美之间在死刑存废立场上的距离也就变得越来越大，以致于很难有某种方法能够将二者调和，结果，当今社会欧美之间的不同死刑观所引发的的问题，甚至超过了它们彼此之间在其他政治问题上的冲突。

但是，为什么美国在其他西方民主国家废除死刑之际却恢复了死刑呢？这里固然有美国的暴力犯罪较其他西方民主国家严重、民众对死刑的支持、美国司法双轨制等原因，然而，最主要的原因恐怕是，美国较其他西方发达国家崇尚非政府暴力行为可以遏制暴力犯罪的观念在作祟，也即自行设立民间治安团体私自用刑文化在发挥着更大的作用，特别是这种劣根文化在美国南部非常盛行。对这种传统文化的怀旧，使美国人特别是南部地区的美国人，更容易将处置破坏社区秩序的行为视为为社区伸张正义的行动，而非需要制约的展示政府权力的行为。对死刑制度这样认定的结果是，人民群众不再担心政府在行使死刑刑罚权时会侵犯公民个人或者社区的整体利益。

但是，美国对政府权力的恐惧和对正当程序传统的眷恋同样根深蒂固，因此，它们在死刑问题上展现出的美国文化的剧烈冲突

就凸现出来。当死刑无法及时执行，人们愤怒不已。然而，加速死刑的执行，又会出现更多的误判，而误判的结果又使人们对政府武断、错误的政府权力行使担忧不已。如同世界上的其他地方一样，美国人民一方面要求社会秩序的稳定，另一方面也要求限制政府权力。这也正好注解了为什么在死刑执行问题上，美国人民态度摇摆不定，没有坚定信念的原因所在。实际上，美国人在死刑执行问题上的矛盾心态也反映了美国在限制政府权力问题上存在的冲突。

在美国国内，死刑制度面临自行设立民间治安团体私自用刑传统和正当程序两种价值冲突的冲击，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只要死刑制度存在一天，这种冲突就不会停止。在国际上，美国的死刑制度被包裹在西方人权至上的理念中备受“煎熬和折磨”，在其遏制犯罪之效大于终身监禁的边际效益无法证实的情况下，美国的政治家们如果还是一味地坚守死刑阵地，恐怕只会违背历史潮流，在不该陷入的泥潭中挣扎。然而，要在美国废除死刑毕竟不同于其他西方发达国家已经走过的道路。根除妨碍死刑废除的文化和政治将会是一场异常艰难的运动，并非一蹴而就，而且，美国即便废除了死刑，废除死刑后要求恢复死刑的呼声可能还会比其他西方国家当初废除死刑后要求恢复死刑的呼声强烈得多，持续的时间也会长久得多。但是，废除死刑毕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在美国废除死刑也应该只是迟早的事情。由于这项伟大的事业需要多方面的共同努力方能完成，因此，美国社会的各种进步力量应当团结奋斗，推动废除死刑运动不断地向前发展，直到在美国这片国土上彻底铲除死刑这种被认为十分残忍的刑罚。

喻贵英

2006年6月



上篇

废除死刑是文明社会的要求

上篇 废除死刑是文明社会的要求

任何一个国家的社会政治制度并非存在于真空中，它不仅建立在国内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基础之上，同时还受到国际社会整体环境的影响。作为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死刑制度无疑也必须与一国国内和国际的双重格局相协调。因此，研究美国的死刑制度不仅要探讨其在国内运行的情况和分析相关的矛盾与冲突，还要横向比较，关注美国之外的国家在历史上和现行制度中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研究同属于现代文明国家的欧洲各国的情况，着重分析欧洲各国死刑制度从存在到废除的嬗变过程，总结其对未来美国废除死刑制度的启示。

鉴于此，本书开篇将概述美国和欧洲国家在死刑制度上的前后变化，指出美国和欧洲国家在死刑制度上的渐行渐远，直至水火不相容。第一节将分八个问题，从廓清美国死刑制度的现行状况进行。第二节将详细论述二战后欧洲国家废除死刑政策的产生过程。从这一节的内容可以看到美国与欧洲国家之间在死刑问题上存在着观念性的根本差异。这一节还将论述欧洲国家在同样需要遏制犯罪的情况下能够成为“无死刑区”的原因，总结废除死刑论题能够从刑事司法层面上升到维护人权层面的道理，并解释欧洲国家视美国对死刑制度的保留为美国仍然停留在原始、野蛮的非文明状态的原因。第三节将具体阐述欧洲及国际社会视角中美国死刑制度的几个严重问题：对未成年人执行死刑，对精神智障者执行死刑，忽视外



国人获得本国驻美领事帮助权而对外国人执行死刑，死刑制度中明显的种族歧视。第四节将概括 1980 年以来美国人关于死刑的术语变化。这种术语变化不仅仅是词汇描述的不同，它还折射出美国人对死刑制度的怀疑，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美国死刑政策的某种虚伪性，即美国死刑制度需要现代性的标志为其点缀，以掩盖死刑本身的残忍性和非人道性。

第一节 美国死刑制度概说

1995年4月19日,由于对得克萨斯州韦科市两年前的政府行为不满, Timothy McVeigh 在俄克拉荷马州的城市联邦大楼引爆了炸弹,结果168名居民丧生,数以百计的人致残^①。事件发生后, Timothy Mc Veigh 受到了刑事审判,且对罪犯而言,审判不可谓不公正。作为备受瞩目的死刑大案要案,政府为其提供了精良的辩护队伍,仅辩护费用一项便超过了得克萨斯州和弗吉尼亚州死刑案件政府提供辩护服务所需费用的100倍^②。这样, Timothy McVeigh 爆炸案被办成了1963年以来罪犯对联邦政府怀有感激之情的案件。之所以会出现如此这般的结果,其另一个原因是,罪犯精神正常,根本不属于可能影响行为意志的患有精神智障的人,也不属于贫穷的、

013

① Mc Veigh execution: A 'completion of justice'. 查询网址<<http://www.cnn.com/2001/LAW/06/11/mcveigh.02/index.html>>

② 主审 Timothy McVeigh's 案的联邦巡回法院法官 Richard Matsch 公布了该案用于为 Timothy Mc Veigh 辩护的公共基金的费用,其总数为1380万美元。Timothy Mc Veigh 的庭审律师 Stephen Jones 说,该案的花费是公正的,被告人得到了良好的辩护。Stephen Jones 还说,由于被告人不配合,致使辩护律师四处寻找有利于辩护的证据。1997年,联邦审理结束后, Timothy Mc Veigh 以 Stephen Jones 律师能力不够和缺乏职业道德为由寻求新一轮的审判没有获得成功,但 Stephen Jones 律师最终被替换,直到死刑执行前均由 Nathan Chambers 律师和 Robert Nigh 律师代理此案。在整个案件的花费上,有670万用于请律师,150万用于保障律师办公室职员数量、住宿和安全,200万用于辩护调查人员的支出,300万用于请专家证人。详细内容可见:“Mc Veigh defense cost government \$13.8 million”, 查询网址<http://www.courtvtv.com/news/mcveigh_special/0629_cost_ap.html>



处于劣势地位的少数民族，因而就排除了该案适用死刑可能引发的谴责。

在美国，自恢复死刑到 2001 年 5 月，有 700 多人被政府执行了死刑。然而，还没有一个案件能够像 Timothy McVeigh 案一样让美国政府这样大手笔地“浓墨重彩”，并最终办成了显示美国刑事法律制度之公正的铁案。美国政府以该案为自豪，政府精心策划的“杀人行为”被认为是感觉不错的事情，就连美国总统 Bush 也认为，按照美国法律，Timothy McVeigh 罪该处死，他应当对他 6 年前的行为付出被判死刑的代价^①。因此，美国在处理该案时，有意吸引了全美媒体甚至世界媒体的关注。美国的这种做法也许是考虑到处决俄克拉荷马恶魔可以让某些对美国死刑制度持批评态度的人不再指责美国。

但是，突然之间，风向逆转。就在 Timothy McVeigh 被执行死刑的前 4 天，联邦调查局宣布有 4400 页应当在开庭前交给辩护团的调查报告未交付，尴尬的美国司法部长不得不主动将死刑执行从 5 月 17 日推迟到 6 月 11 日。据媒体报道，三周半的死刑延缓执行使被害人亲属（其心理要求是执行死刑的主要原因）、媒体和民众躁动不安。Timothy McVeigh 的辩护团要求处决的时间再次延缓，以便对处理不当的文件仔细研究，查看是否有存在说服陪审团改变死刑判决的内容。而政府认为，被告的死罪确凿无疑，断然拒绝了辩护团的合理要求^②。我们不禁要问，在当初被告人已经认罪的情况下为什么要延缓死刑的执行呢？为什么要再次折磨被害人亲属的情感呢？2001 年 6 月 11 日，Timothy McVeigh 被注射执行死刑，但是疑团和矛盾并没有随 Timothy McVeigh 的被执行而消解和停止，这一范例性的死刑执行被蒙上了一层不应有的阴影而被大打折扣。这是美国政府在投入了血本之后，未曾料到同时也根本不想看到的结局。

^① Mc Veigh execution: A 'completion of justice'. 查询网址<<http://www.cnn.com/2001/LAW/06/11/mcveigh.02/index.html>>

^② Mc Veigh attorneys to appeal ruling against stay. 查询网址<<http://www.cnn.com/2001/LAW/06/06/mcveigh.hearing.03/>>